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永银”）于2016年11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180,000股、50,820,000股分两笔质押给易方达资产—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杭州永银的函告，获悉：

1、2017年11月10日已将上述质押给易方达资产—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9,180,000股购回并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2、2017年11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180,000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杭州永银	是	19,180,000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	易方达资产—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0%	质押贷款已还清
合计		19,180,000				27.40%	

二、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杭州永银	是	19,180,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4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40%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19,180,000				27.4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杭州永银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6.58%。本次质押后，杭州永银质押股份总共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